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10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9月12日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曹永贵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160,379,945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16.70%，占其持有“金贵银业”公司股份总额的51%）转让给稷业集团，双方并同意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股权交割完成之前，曹永贵先生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160,379,945股的表决权委托稷业集团全权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

截止目前，稷业集团已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向稷业集团和公司出具了正式的《尽职调查报告》。

稷业集团为国资控股企业，此次股权转让工作正在履行稷业集团内部流程审核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和稷业集团暂未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意向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最终能否获准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